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675號12樓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建成

電話：03-5216121分機293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056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收	NO: 102103
文	102年5月9日

主旨：檢送「102年4月份新竹縣、新竹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許明財

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	102年5月9日
發	(102)竹縣建開第7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02 年 4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 會議紀錄

- 一、案由：102 年 4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 三、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陳處長炳煌 記錄：賴建成
-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1 年 11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七、臨時動議（二）所述「除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挑空處連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共用部分者外，…」之疑義釐清，提請討論。

說明：會議紀錄所述之除外條件，究係兩者皆須成立或兩者之一成立，尚請確認。

結論：維持原會議紀錄所述之除外條件，並就設計個案實際情況合理性認定之。

提案二：

案由：有關山坡地之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並留設基地內通路之案例（如附件 1-1），其人行步道退縮設置方式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依內政部 87.03.25 台內營字第 8771504 號函案由三決議：「人行步道得擇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一側設置，但本章…。」（如附件 1-2）

結論：1. 於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少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認定原則尚未訂定前，本案例請於現有巷道及基地內通路之任一側退縮人行步道，退縮方式圖例如附件 1-3。（100 年 7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二結論，山坡地建築基地之人行步道退縮方式圖例供參，如附件 1-4。）

2. 請建築師公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協助研擬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少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認定原則之草案。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物設計地下防空避難室面積如大於建築面積時，其「建築物概要表」之申請面積欄填寫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該面積究係應填寫設計地下防空避難室全部面積，抑或建築面積之面積，尚請討論。

結論：依防空避難室實際設計全部面積填寫。

提案四：

案由：有關社區整體開發或市地重劃案之地區範圍內已設有全區污水處理設施者，或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地區，其各別基地申請建築辦理開工時，是否再須環境工程專業技師簽證納管方得開工，提請討論。

說明：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洽詢下水道承辦業務單位。

七、臨時動議：無

八、法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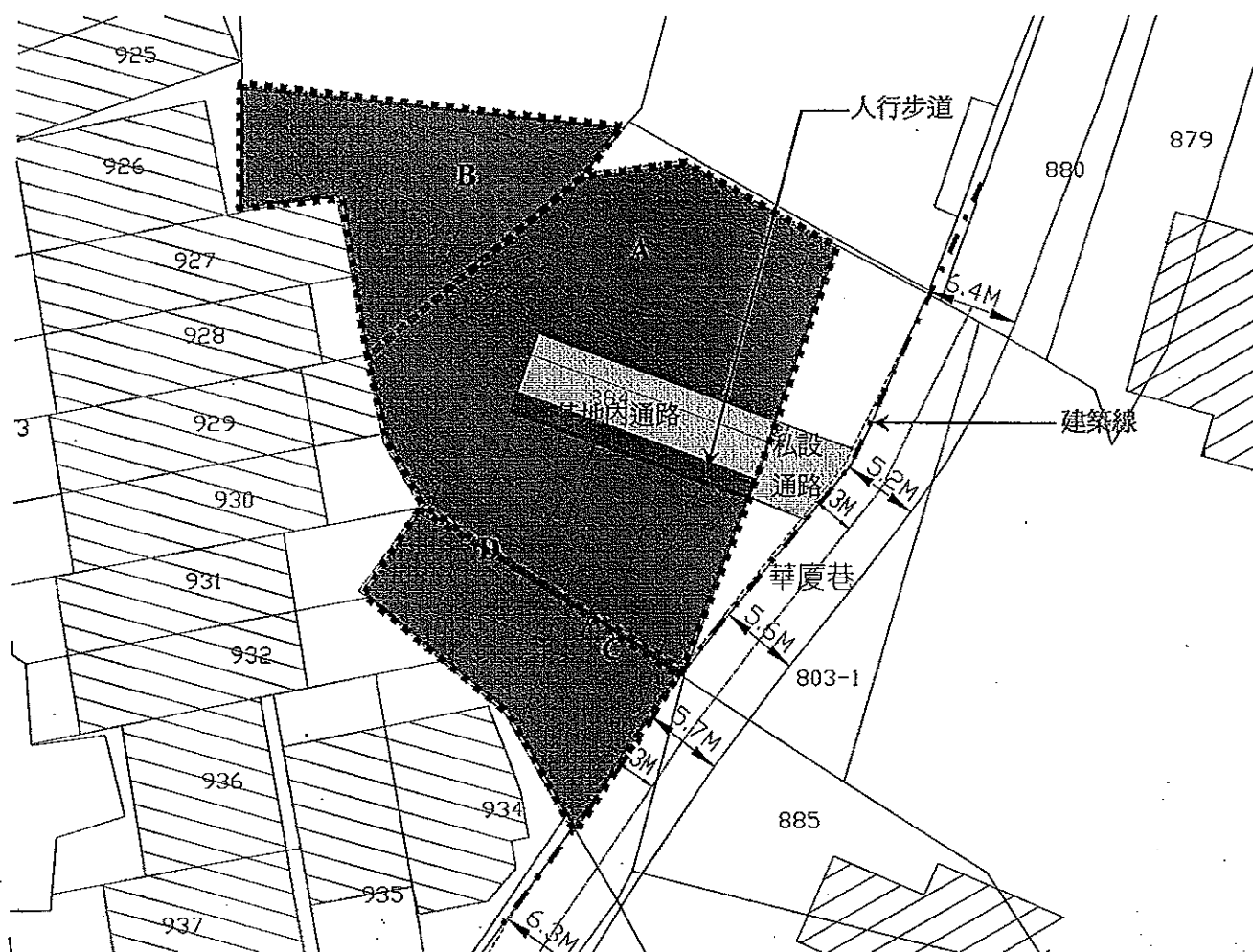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部分：無

新竹市政府部分：

1. 有關本年度建照執照抽複查作業方式，請建築師公會依據委託契約書約定之抽複查檢核表辦理抽複查作業。
2. 為儘量減少建築設計疏忽之處，請建築師公會協助加強建造執照協檢作業品質。

九、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件 1-1



附件1-2

第十三章 第 265 條

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 （一）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作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六十五條之規定。
- （二）關於水上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七十一條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六十五條之規定，肇致建築物外牆與擋土設施設置與審查之爭議乙節，請本部營建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處。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八條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之相關事宜，請該專案小組一併研處。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第 265 條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D \geq 2 + \frac{H - 3.6}{4}$$

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內政部函 87.03.25.台內營字第877150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案經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案由一：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施行前已掛號申請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如何處理案。

決 議：

- （一）應審查是否已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規定設計及簽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已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規定負責設計及簽證，且未達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案件，得無須委託審查。
 - 2. 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規定設計及簽證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該部分確有困難者，得委託審查。
- （二）容積率依掛號時之法令規定審查。但開發許可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三) 非都市土地三種建築用地，其建築物高度除經縣市政府委託審查或組設專案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確認無礙安全及景觀或依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規定辦理者外，不得超過二十一·六公尺，其他分區或用地依掛號之法令規定審查。

(四) 除上述規定外，山坡地非都市土地並應依本部83.10.12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九四號函(附件一)送會議結論及84.03.23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六二六九號函(附件二)釋，要求其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意旨，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其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以改進住宅社區環境品質。

案由二：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少於一·五公尺」，但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是否仍需先退縮一·五公尺後再設置騎樓？又退縮部分上方可否設置陽台乙案。

決議：

(一) 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得免再退縮一·五公尺後再設置騎樓。

(二) 人行步道上得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且淨高在三公尺以上之陽台、遮陽板、屋簷、雨遮、花台。

(三) 人行步道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高度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案由三：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路兩邊常是上邊坡與下邊坡之現況，人行步道之設置，是否得擇合適之一側設置案。

決議：人行步道得擇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一側設置，但本章施行前已依雜項執照核准內容施工，設置人行步道有困難者，得免設置。

案由四：未規定容積率之都市計畫山坡地，如何檢討建築物高度案。

決議：現行都市計畫內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係視該基地之可建高度而定，有關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將直接影響其允建樓地板面積，而非都市土地均已實施容積管制。兩者高度之檢討，影響層面顯有不同，為審慎起見，宜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會同有關團體先行研提具體建議後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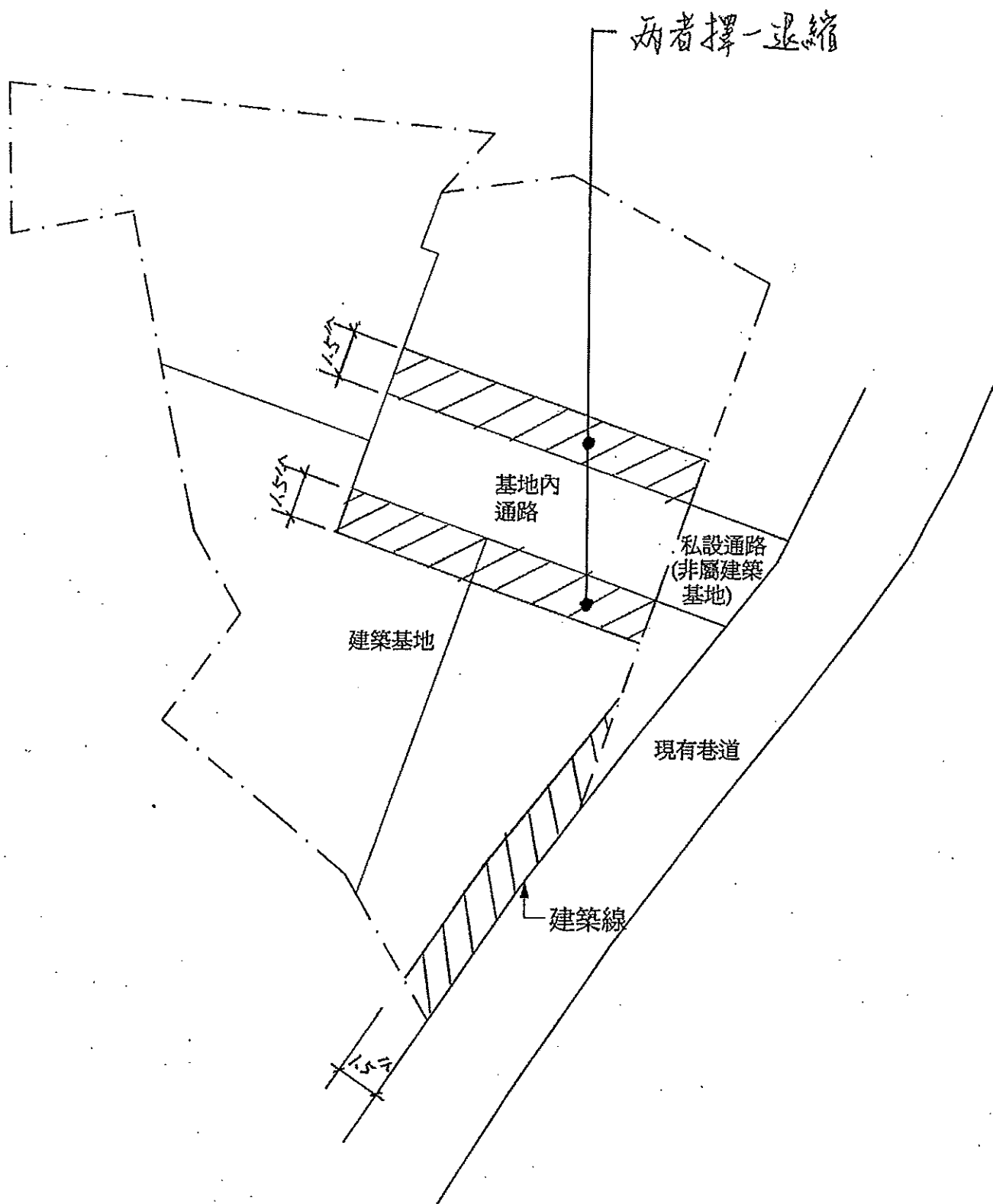
案由五：第二百六十四條所稱「擋土牆」如何認定案。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四條所稱「擋土牆」，係指為攔阻土石之崩塌所構築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構造物。

案由六：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款是否存在單位與距離單位不一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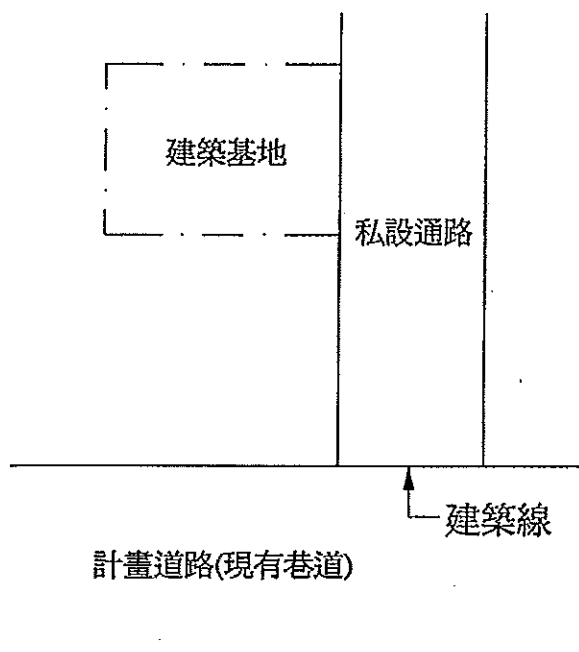
決議：第二百六十四條應否修正及如何修正？請大地工程技

附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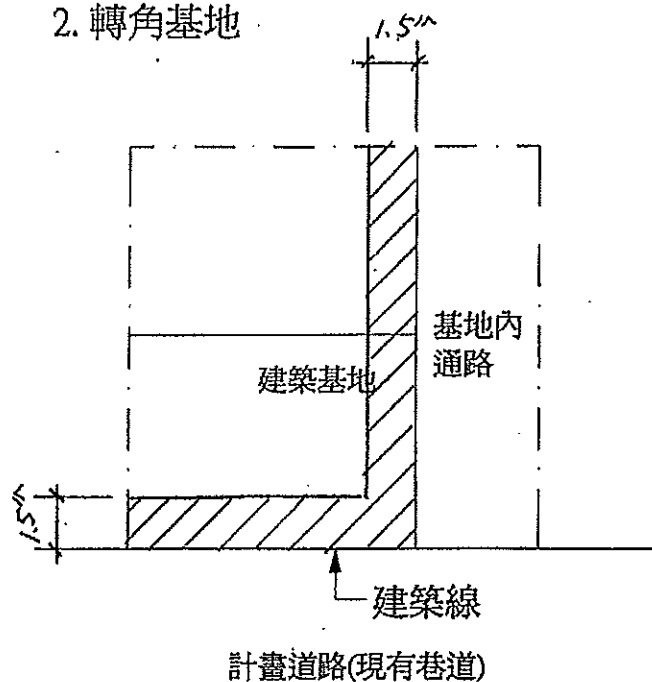


附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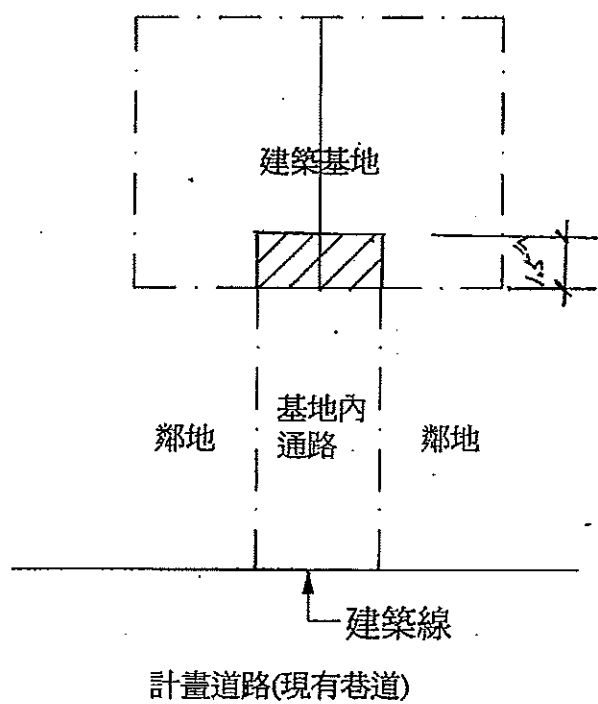
1. 鄰接私設通路基地 (免退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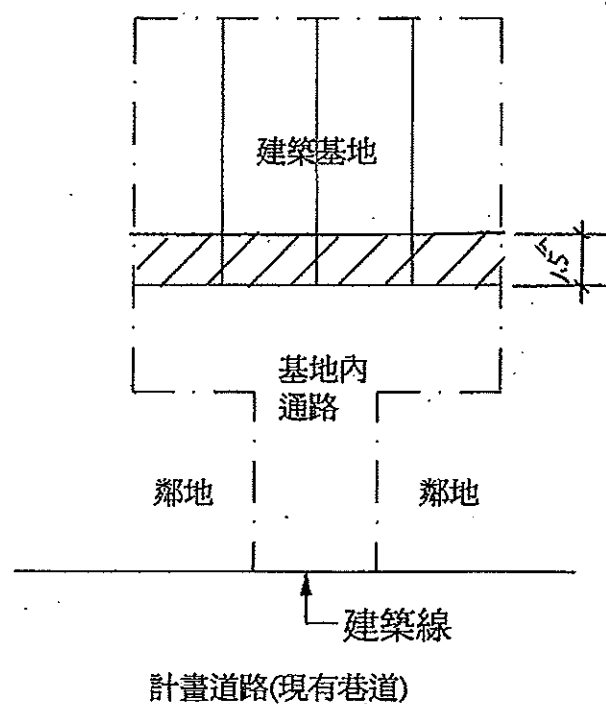
2. 轉角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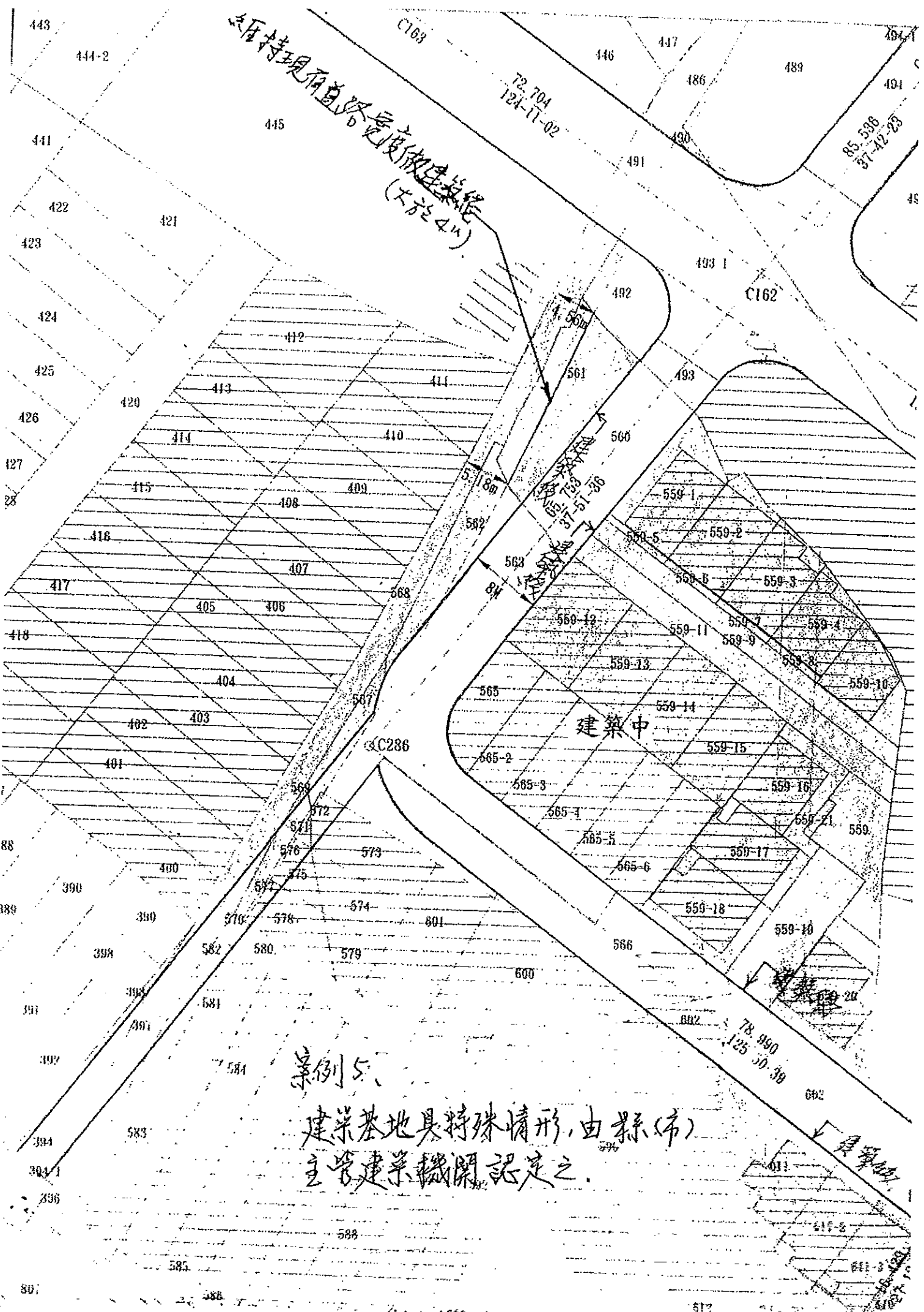


3. 類似裏地基地



4. 類似裏地基地





案列5: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 由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召開一〇二年四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工務處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

陳麗煌

紀錄：賴東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詹大志

陳麗煌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林建中~~ 吳明火 吳敬忠 賴東平
蘇建中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許祥忠 徐世平 吳澤平
徐家運 沈敬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詹致遠 黃錦豐 林建中 賴東平 徐世平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朱芳祿 李謹編